新发价〔2018〕10号 签发人：刘 伟

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疏导我县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新乡县域内天然气经营单位：

根据省发改委《关于转发<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18〕456号）精神，按照我省城镇燃气销售价格与上游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就疏导我县天然气销售价格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1. 天然气增值税税率由11%调整为10%，我县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由2.68元/立方米调整为2.66元/立方米，调价时间追溯至2018年6月10日抄见气量执行。
2. 自2018年8月1日（抄表计量的用户按抄见气量执行）起，将我县居民阶梯计价周期由月调整为年，第一阶梯每户每年用气量在600立方米（含）以内的，销售价格由2.20元/立方米调整为2.55元/立方米，第二阶梯每户每年用气量在600立方米以上的，销售价格由2.86元/立方米调整为3.32元/立方米。由于我县居民和非居民门站价差高于0.35元/立方米，今年按0.35元/立方米疏导，剩余价差2019年6月10日疏导到位。
3. 做好低收入群体的保障工作。为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不受大的影响，本次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后，低收入家庭每户每年用气量在600立方米（含）以内的，其销售价格执行2.10元/立方米。对全县低收入群体和今年安排的农村“煤改气”家庭的补贴，由政府承担主体责任。
4. 对“煤改气”用户，每个采暖季每户第一阶梯用气量增加400立方米。
5. 我县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后，其浮动政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6. 居民用气价格事关百姓切身利益，价格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、价格检查和巡查工作力度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依法查处天然气价格违法行为。同时，要加强市场监测和预警，制定应急预案，及时排查可能出现的问题，确保我县天然气销售价格疏导工作平稳实施。

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7月30日

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7月30日印发